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u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表单及版本编号：CHC-3P-R008/B.1

生效日期：2024-04-18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un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3 区广深路新安段 1 号佳运达商务大厦 512



经平等协商，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乙方）就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认证委托信息

1.1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大写）：

1.2 甲方申请的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准则、认证类型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 申请的认证范围：

纳入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	
---------------	--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1.4 审核和认证过程

1.4.1 甲方提交初次认证申请，填报内容需符合《认证申请书》要求，经乙方对甲方认证申请评审后，签订《认证合同》，并予约现场审核时间。

1.4.2 乙方进行认证策划，并委派有能力的审核组进行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审核，作出认证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1.4.3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必须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在初审作出认证决定后一年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在第一次监督后一年内进行，必须每年进行一次，甲方违约乙方将作出停证处理，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1.4.4 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再认证审核通知函确认，并续签《认证合同》。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必须在证书到期前两个月时完成。

1.4.5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现场审核。



2. 费用

2.1 认证审核费

2.1.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申请、审核费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 每年监督认证、审核费用：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3) 每年再认证、审核费用：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2.1.2 付款方式

认证、审核费在递交《认证申请书》时缴纳，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2.1.3 其他费用：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 其它费用

2.2.1 一种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中英文各一张，由乙方免费颁发，如需要增加份数，另行加收费用。

2.2.2 乙方进行现场审核的审核组成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实报实销。

2.2.3 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审核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2.5 认证服务费（含认证审核费及其它费用）的支付，甲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0 天内一次性将认证服务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

2.2.6 甲方应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帐户，避免其它支付方式所产生的风险。

3. 甲方承诺

3.1 甲方获证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2 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3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相关情况的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如：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重大事故；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需要时）；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4 甲方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3.5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



所有认证要求。

3.6 甲方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或非例行稽查。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特定机构提交信息和报告；

3.7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依法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8 在证书有效期内，自觉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活动及按规定缴纳监督审核费用；

3.9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3.10 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应在证书被撤销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原件及副本原件交回乙方；

3.11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3.12 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 12 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4.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的规定。

4.2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3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4.4 甲方应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支付金额按规定计算。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又没有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双方同意按甲方自动注销认证处理。

5. 甲方义务和权利

5.1 甲方的义务：

5.1.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质量和（或）环境和（或）职业健康安全和（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认证而免除甲方的法律责任。

5.1.2 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 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需运行 3 个月以上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5 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重要变化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报告，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时，乙方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5.1.6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乙方，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5.1.7 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5.1.8 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认以上审核活动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确认审核、见证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直至撤销，并通知认监委、认可机构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如甲方通过转机构来回避见证审核，将不予颁发带有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证书，必要时，认可机构会将此类事件通知 IAF 的其他认可机构。



5.1.9 甲方从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中定期下载最新版《获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甲方权利：

- 5.2.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 5.2.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5.2.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5.2.4 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6.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1 乙方义务：

- 6.1.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6.1.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6.1.3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6.1.4 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 6.1.5 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 6.1.6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通知甲方。
- 6.1.7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6.2 乙方权利

6.2.1 如甲方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乙方有权不受理该认证申请。

6.2.2 通过审核及其相关活动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6.2.3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甲方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将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6.2.4 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2.5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6.2.6 甲方的管理体系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将暂停、撤销的信息在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chcrz.com>）上公布。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7.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2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7.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署地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风险

9.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9.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10.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37080100100715168

开票地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3 区广深
路新安段 1 号佳运达商务大厦 512

开票电话：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电话 (Tel)： 0755-23220714

邮政编码：

传真 (Fax)： 0755-27206541

网址： <http://www.chcrz.com>

电子邮箱： service@chcrz.com

注： 请务必填写工整，或可另附页！